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1. 谨向大会提交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4 日历年度第四十九次报告 (GC (49) /5)。报告发表后出现的重大发展将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大会的年度说明中提及。报告是按照《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大会第 1145 (XII) 号决议附件) 第三条第 1 款 (a) 项的规定提交的。
2. 由于报告印本份数有限, 未全面分发。请各代表团在讨论本项目时自行携带已转发给它们的印本。

* A/60/150。

** 年度报告作为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的文件, 每年以所有语文在维也纳印发, 并向联合国送发一定数量, 作为大会文件的一部分。

